

2023 年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以后年度细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5,610.32	实际到位资金	15,610.32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15,610.32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15,610.32
	实际支出资金	15,610.32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因涉密原因，无法提供绩效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15610.32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5.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6. 《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区财发[2024]116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投入、过程、产出、职责效果、等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部门规划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9%、25%、36%、20%。

评价办法	1. 审阅资料 3. 因素分析法	2. 分析比较法 4. 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不予打分			评价等级	不予评价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职责效果	合计	
	得分率						

五、存在问题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2023 年由于重要数据、资料涉密原因未取得重要的资料，不能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结论性描述不予评判得分，因此对 2023 年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无法给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六、有关对策建议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2023 年由于重要数据、资料涉密原因未取得重要的资料，不能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结论性描述不予评判得分，因此对 2023 年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无法给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